

- 一、高三畢業後欲返校自習者，須填寫「高三畢業生來校自習申請保證書」(如下表)，且須遵守學校生活作息及規範，切勿於校園穿著便服或未配合刷卡任意進出校門，影響校園安全管制，如有違背，則取消返校自習資格。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高三畢業生來校自習申請暨保證書					
班 級		座 號		學 號	
姓 名		手 機		申請日期	月 日
注 意 事 項	申請自習期間，請家長保證督促貴子弟遵守下列事項：				
	一、申請對象：僅供參加分科測驗同學申請。				
	二、申請期限：112.5.31 前完成申請手續，逾時不予受理。				
	申請來校自習時間：112.06.2-112.06.30。※端午節連假，不開放自習。				
	三、開放來校自習時間：				
	週一至週日				
	08：00 至 17：00				
	四、自習地點：第二閱覽室。				
	五、注意事項：				
	(一) 到校自習者應穿著學校校服，不得穿著拖鞋入校或在校內遊蕩。 (二) 進出校園均須配合刷卡，若未攜帶學生證，請換來賓證進入校園。 (三) 到校自習期間須配合學校規定安靜自習與鐘聲作息規範，嚴禁上課時間進入教學區走動或到操場打球。 (四) 閱覽室不得飲食及攜帶非白開水之飲料，桌面請保持乾淨，不得在桌上塗鴉或破壞閱覽室設施，個人所產生之垃圾也請當日清空。 (五) 午餐一律統一訂購團膳，請於 112.5.26 前到合作社登記與繳費，每日 50 元不提供水果，餐盤與碗會由廠商提供，需自備餐具，中午用餐時間不得訂購外食或外出用餐。 (六) 平日及假日時段皆自由入座，桌面每日淨空，書籍或個人物品遺失請自行負責。 (七) 若身體不適或家人有確診狀況，請勿到校。 (八) 凡於學校自習期間違反校規，經規勸無效者，將通知家長，並取消來校資格(如為住宿學生則取消住宿資格)，違法者報警處理。				
家長簽章：(請親自簽名或蓋章)					
家長緊急聯絡電話：家中_____					
手機_____					
導師		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	
輔導教官		主任教官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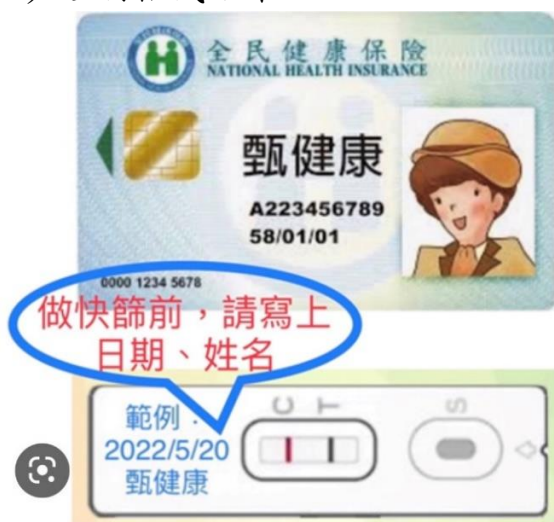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高三學生申請大學面試准請公假：

- (一) 甄試當日給予公假一日，請於甄試日前完成申請，逾期不予補請。
- (二) 花蓮、臺東地區及外島給予路程假一天，宜蘭地區半天。
- (三) 請至生輔組領取「公假申請單-報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適用」，由家長、導師及輔導教官簽核後，逕送生輔組登錄。

三、為維護歲時祭儀文化傳承及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之權利，請原住民族學生踴躍參與歲時祭儀節日，依本校學生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：「因原住民族身份辦理歲時祭儀請假者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原住民委員會各族歲時祭儀日期之公告）」，核予公假。

四、確診同學請假方式：

- (一) 確診時，可請病（確診）假 0+5 日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紙本假卡或線上請假方式請假，並附上快篩陽性證明照片、健保卡及家長證明書（不需會辦健康中心）。
- (二) 若第 6 日以上快篩還是陽性，可依前述規定請病（確診）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但每日皆須有陽性證明才能請假（如快篩照片），分天請假，直到快篩陰性才能返回學校。
- (三) 證明格式如下：



文華高中學生請假《家長證明書》	
本人子女班級_____座號_____	
姓名_____，於____年____月____日	
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共計____日	
因_____之故，	
致無法到校上課，請校方准予請假。	
此致	
學務處生輔組	
學生家長：	(簽名)
聯絡電話：	
中華民國	年 月 日

- (四) 家長證明書可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列印、至教官室領取或手寫方式。

五、有關學生因疫情影響退餐(團膳午餐、住宿生早晚餐)申請作業，考量確診者無法至學校辦理紙本申請，維持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申請退餐，請確診者檢附快篩陽性證明照片(日期、姓名)及家長知悉證明書(請家長以手寫，並簽署家長姓名。)辦理相關退餐作業，退餐申請訖日為確診第 5 日，第 6 日學生快篩陰可返校上課。

※Google 退餐表單已置頂於本校佈告欄首頁。

六、近期發現同學坐在女兒牆聊天、用餐，此種行為容易發生意外，請同學保護自身安全及他人安全，勿攀坐在女兒牆上，若經發現，將登記勵志營勸導。

七、請同學遵守作息規範：

- (一) 離開二樓以上教學區時間：放學後半小時內。
- (二) 離校時間：週一至週四為 18：30 前；週五為 17：00 前。
- (三) 晚自習時間：週一至週四於 18:30 前就位，19：30~19:45 下課休息，21：00 結束離開校園或返回宿舍。
- (四) 室外運動場地開放時間：以學生作息時間為主，週一至週四:17:00-18:30、週五

16:00-17:00；室內運動場館開放時間為：週一至週四：17:00-18:00、週五下午16:00-17:00（例假日不開放、段考前一週及段考期間暫不開放）；依體育組公告，上學前及放學後（離校時間前）校內各類運動場地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，為校隊、社團練習借用、學生自主練習及其他等。

（五）每週三朝會時間屬學校重要集合活動，請同學注意時間踴躍參加，若因遲到學校者請從大門直接到集合場地，不可有藉故在熱食部或教室內逗留的情形。

（六）若發現同學未配合上述作息時間在校園逗留情形，將以勵志營勸導進行規勸。

八、遺失數位學生證補辦方式，請詳閱 111 年 10 月 17 日註冊組之電子郵件，並自行上網申請補辦：

（一）卡片遺失後，請同學盡快至教官室，每日以補登作業方式處理校園進出管理的記錄。

（二）在完成遺失補發學生證的費用繳納後，請持繳費憑證及個人悠遊卡，至教官室更新刷卡的卡片資料，後續校內暫時以個人悠遊卡刷卡。

（三）取得補辦的數位學生證後，再持補辦的數位學生證，至教官室更新刷卡的卡片資料，後續改以補辦的數位學生證刷卡。

（四）數位學生證遺失期間，若學生未每日自行到教官室完成補登作業，期間的未刷卡記錄由學生個人負責。

九、改過遷善銷過期限：警告為 5 週，小過為 10 週，大過為 15 週，不包含寒暑假，請同學自行查詢登錄時間，計算銷過期限並於時限內銷過。

十、「週會」屬學校重大集會，請勿安排班級出遊，週會及朝會請依規定穿著學校制服或體育服參加。

十一、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午休，若因班級公務需在教室外的其他場地進行討論或練習者，請導師事先簽核午休約談單或公假單，午休時間請同學將午休約談單或公假單帶在身邊，以便巡堂師長查驗，午休結束再交至生輔組登錄公假，否則依規定登記午休缺席及勵志營乙次。

十二、鑑於近期北部多所學校遭恐嚇放置爆裂物及入校隨機殺人等情事，為防範校園不法情事及保護學生安全，如同學在校園發現不明物品及人士，請立即通報教官室，可撥打校安專線 04-23153521。

十三、2023 年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大甲鎮瀾宮天上聖母起駕、回鑾遶境進香活動，訂於 112 年 4 月 21 日 23 時 05 分由大甲鎮瀾宮起駕，112 年 4 月 30 日回鑾；因係國內大型文化節慶活動，吸引眾多信眾參與，為積極保護參加學生安全，請同學參加本案活動時，應加強人身自我保護，並避免涉及治安事故之行為。

十四、依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：「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」，請同學勿偷拍他人隱私或擁有、傳遞不雅相片或影片，若發現可疑人事物，請向生輔組通報，將依疑似性騷擾事件處理，也可能觸犯《刑法》第 315 條之 1 的竊視竊聽竊錄罪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（一）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（二）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

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十五、若為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依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六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

- (一) 性侵害，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性侵害：是指對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性交或猥褻者，亦即以性的方式侵害到人的身體自主權，即可視為一種性侵害。
- (二) 性騷擾定義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 - 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 - 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- (三) 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- (四) 如果被遭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該怎麼辦？
 - 1. 相信自己的直覺。
 - 2. 大聲呼喊性騷擾。
 - 3. 尋求情緒支持。
 - 4. 清楚記下發生的情境與保全事證。
 - 5. 以直接或間接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該言行。
 - 6. 向師長反應或向生輔組通報。
- (五) 如何避免成為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：
 - 1. 尊重他人，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，
 - 2. 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。
 - 3.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。
 - 4.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。
 - 5.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。
 - 6.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。

十七、網路言論是公開的，凡「寫過」必留下痕跡，只要行為人在網路上有侮辱他人行為，或散布毀損別人名譽的訊息，致他人之名譽受損，經查證屬實，將依本校獎懲規定辦理（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，有涉及影響名譽、恐嚇他人、侮辱或毀謗等，情節輕微者記警告，再犯者記小過，情節嚴重者記大過。），刑法涉及「公然侮辱罪」或「毀謗罪」，請同學在網路發言前仔細思考，並為自己的言論負起責任。

十八、網路交友宣導：

- (一) 網路交友陷阱：切莫過度依賴、信賴網路交友，同時應避免因為好奇、新鮮、刺激，而與不認識的網友進行裸露身體的視訊對話，聊天中如對方以任何理由傳送不明連結、QR Code 要求下載、安裝、輸入個人手機號碼或邀請碼等，也請勿輕易點選輸入，以免個資外洩，成為詐騙集團予取予求的籌碼。
- (二) 網路交友固然方便，但也可能會遇上危機，例如個人資料遭竊、受到言語或圖

片騷擾、金錢損失，甚至身體上的傷害，使用交友軟體請注意下列幾點：

1. 慎選交友平臺，設立難度高一點的帳號密碼。
2. 不洩漏個人隱私&資料，如電話、住址等。
3. 收到覺得不舒服的訊息或照片，立即封鎖對方並通報平臺管理者。
4. 留意 3C 產品的定位功能，別讓網友輕易知道你的所在位置。

(三) 私密影像被散布在社群平台：

1. 向家人、師長求助。
2. 不刪除帳號、對話、影像等證據。
3. 截圖、錄影蒐證，報警求助。
4. 向相關平台尋求協助：

兒少私密影像外流找 iWIN：<https://i.win.org.tw/>

成人私密影像外流找私 ME：<https://tw-ncii.win.org.tw/>

十九、反詐騙宣導：

- (一) 刑事警察局呼籲，請蘋果手機用戶請儘速升級為最新 iOS 版本，並至訊息設定中，點選「訊息過濾」選項，然後開啟「過濾未知的寄件人」功能，即可主動阻絕可疑 iMessage 訊息；若仍有接獲可疑 iMessage 訊息，先行透過 iPhone 內建機制檢舉回報，同時前往「165 全民防騙官網或警政服務 APP」，填入基本資料（姓名、聯絡電話）後，並於註解說明欄位中提供發訊者資訊、簡訊內容等資訊，再將訊息截圖上傳後送出，就能快速完成詐騙檢舉。

(二) 假網路拍賣（購物）犯罪手法解析：

1. 歹徒於社群平臺張貼販售各類商品貼文吸引民眾洽談。
2. 利用網路匯款、貨到付款、LINE PAY、購買遊戲點數等方式進行交易。
3. 付款後對方失去聯繫，驚覺遭詐。

二十、防溺水 10 招、救溺 5 步：

(一) 為確保水域活動安全，出遊前務必瞭解「防溺水十招」：

1. 戲水地點需合法，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
2.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，不要跳水
3.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，戲水游泳格外小心
4. 不要落單，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
5. 下水前先暖身，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
6.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
7.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，不要戲水游泳
8.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，小心失溫
9. 注意氣象報告，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
10.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，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

(二) 戶外戲水，謹記「救溺」口訣「叫叫伸拋划，救溺先自保」：

1. 叫 大聲呼救
2. 叫 呼叫 119、118、110、112
3. 伸 利用延伸物（竹竿、樹枝等）
4. 拋 拋送漂浮物（球、繩、瓶等）
5. 划 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（船、救生圈、浮木、救生浮標等）

如遇他人溺水，可應用防溺水5步「叫、叫、伸、拋、划」：立即大聲呼救(叫)，打電話報警(叫)，利用竹竿、木條、衣物等延伸物(伸)，拋送球、繩等漂浮物(拋)，利用船、浮木、救生圈、保麗龍等大型浮具划過去等方式(划)，間接進行搭救。遇到溺水者，就算情況再緊急，仍應牢記救溺三原則：岸上救生優於下水救生、器材救生優於徒手救生、團隊救生優於個人救生。若身邊無間接物，且已受到身旁溺水者拉扯入水時，應儘速移至溺水者之背後，拖住溺水者的頭頸與上背使成直線，維持臉朝上露出水面，盡量不動，並大聲呼救等待救援。

二十一、請同學注意，若家裡或賃居處後為使用燃氣熱水器者，勿因天冷而門窗緊閉，以免通風不良造成一氧化碳中毒，下圖為熱水器安全安裝方式，請自行檢視。



二十二、吸毒不僅造成生理及心理危害，切勿因好奇或抱持「一次不會上癮」的心態，貿然嘗試來路不明的東西，輕忽其危害。面對來路不明的東西時，應把握「反毒防身5術」之五大拒毒技巧：1.「直接拒絕」-勇敢品說不；2.「遠離現場」-離開是非場所；3.「轉移話題」-轉移注意力；4.「自我解嘲」-幽默調侃拒絕；5.「友誼勸服」-給予關愛與建議，保護自身與他人健康，一起遠離毒害。